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莫小龙、莫云胜：原告吴章权与被告莫小龙、莫云胜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8月1日受理。吴章权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莫小龙及其法定监护人莫云胜立即向原告赔偿被盗窃损失600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无法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213民初5812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不答辩的，不影响案件审理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马巷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